

A股代码：601238

A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63

H股代码：02238

H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##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 元（含税）
-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8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（2024 年 9 月 23 日）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0.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现金股息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。以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,391,503,818 股计算，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3.12 亿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8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（2024 年 9 月 23 日）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0.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

现金股息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